

# 軍人待遇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3061 號

第五條 加給分下列七種：

- 一、職務加給：對上將、主官（管）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。
- 二、專業加給：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。
- 三、地域加給：對服役偏遠、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，不得以役別和階級為分級標準。
- 四、勤務加給：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。
- 五、志願役加給：對志願投入軍旅者每月新臺幣三萬元加給之。
- 六、戰鬥部隊加給：對戰鬥部隊或戰鬥支援部隊加給之。
- 七、超時加給：對各類休假有應休而未休者加給之。

前項第五款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；其餘各款加給之給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一項所列之加給發放數額，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三時，應予適度調整。